

親立永杜儘賣契人從堂侄本土。有承父鬮分應分本家樓仔左邊過水厝一間。上至楹桷瓦片門枋戶扇；下至地基碇石盡在內。東西四至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使用，自情愿將此過水厝一間出賣，先儘問兄弟叔侄人等，不欲承交，外托中引就送與從堂叔元府出首承買，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參拾肆大員。其銀即日憑中交訖，其厝隨即搬清，交與銀主居住，永遠爲業。此厝委係士等承父鬮分應分物業，與兄弟叔侄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當他人財物，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等，係士等自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日□子孫不敢異言，生端滋事。空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親立永杜賣契一紙，送執爲炤。其上手失落□存，日後取出，不堪行用。批炤。

即日收過契內銀參拾肆大員完足，再炤。

知見人胞叔 元錐（花押）  
爲中人胞弟 本克（花押）

道光陸年八月 日

親立永杜賣契人房侄 本土（花押）

內註親字二字。批炤。

